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295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429589\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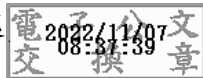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1年10月19日台（111）漁經發字第111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陳美華，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6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11/07



1110005021 有附件